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 採礦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9年11月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賣方二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一向買方保證，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將各自不少於基準溢利(即人民幣150百萬元)。

倘任何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或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一須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樣，倘任何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或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為免生疑問，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一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即補償加獎金減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目標業務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煉焦煤業務。其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盤縣煤田經營一個地下煤礦(即目標煤礦)，年產能450,000噸。於2019年9月30日，目標煤礦概略儲量為10.93百萬噸，而其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分別為16.82百萬噸及10.35百萬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只要目標業務的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意自Spring Snow(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7.5%已發行股本)尋求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主要條款；(ii)目標業務(包括目標資產、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業務估值報告；(vi)目標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即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前)。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方告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賣方二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建議收購事項

1.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賣方二出售目標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段。

獨立轉讓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一(而賣方一將促使賣方二)將分別就轉讓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訂立獨立轉讓協議(即物業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倘上述獨立轉讓協議中出現模糊或未有明確規定的條文，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將應用於上述獨立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2.物業轉讓協議」、「建議收購事項-3.資產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4.採礦權轉讓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一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10%)；
- (2) 於完成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5%)；
- (3) 於下文完成後事項(i)及(iv)完成以及與目標煤礦營運有關的安全生產許可、取水許可、排污許可及爆炸工程許可已轉讓予買方或以買方名義予以登記起2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395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35.9%)；
- (4) 於刊發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起20個營業日內(「第四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16.4%)；
- (5) 於刊發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起20個營業日內(「第五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16.4%)；及
- (6) 於刊發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起20個營業日內(「第六期付款日」)，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約16.4%)。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建議收購事項，而部分則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撥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經估值師以收入法釐定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11億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有關目標煤礦、其營運及管理的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b) 賣方一已取得買方就目標業務所進行盡職審查內識別的目標煤礦的所有合規證書或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不處分證書(如必須)；
- (c) 賣方一已協助買方就買方使用目標物業的權利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確認函；
- (d) 買方已就收購協議獲得全部所需批准，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即於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須召開該股東大會)共同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且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通函；
- (f) 賣方一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支付稅項的證明文件；
- (g) 已就將目標煤礦年產能擴大至450,000噸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 (h) 賣方一已協助買方處理採礦權牌照轉讓程序且已獲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的接納文據；
- (i) 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法律意見，確認買方就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的採礦權牌照轉讓取得所需批准時不會遭遇法律障礙；
- (j) 所有有關目標煤礦營運的許可及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法律效力；及

- (k) 賣方一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

除上文第(d)及(e)項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外，買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部分或所有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倘上文第(d)及(e)項先決條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未達成，買方及賣方一可磋商將完成日期推遲至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的日期；或
- (ii) 經計及相關情況後，買方可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並於2020年1月1日進行完成；或
- (iii) 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於中止時，(a)賣方一須根據收購協議就買方已支付予賣方一的該代價部分(連同按當前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退還買方；及(b)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一就買方於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費用賠償買方。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於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下述事項將於完成時進行：

- (i) 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將交付予買方；
- (ii) 核心經營團隊的管理權將向買方移交，且買方將與核心經營團隊訂立新僱傭合約；
- (iii) 彌償協議將由賣方一與買方訂立；
- (iv) (a)如有必要，賣方一將向買方移交所有有關目標煤礦經營的財務資料；(b)買方將委任僱員管理目標煤礦的生產及銷售營運；及(c)買方將有權獲取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經濟利益；及

- (v) 如有必要，所有主要業務合約的訂約方將由賣方一變更為買方，或買方已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主要業務合約。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煤礦的擁有着且將成為目標業務的獨資營運商。

完成後事項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一須就以下事項(「完成後事項」)向買方提供協助：

- (i) 達成買方於完成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如有)；
- (ii) 協助買方就目標物業內臨時使用的土地獲取臨時使用土地批准；
- (iii) 如有必要，協助買方完成目標煤礦採礦區內國有建設土地的轉讓並取得所需不動產相關批准；
- (iv) 協助買方於2020年6月30日前獲取經重續的採礦權許可證；及
- (v) 協助(a)將與目標煤礦經營相關的全部許可證由賣方一轉讓予買方；或(b)以買方名義就全部上述許可進行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取水許可、排污許可及爆炸工程許可等。

倘有關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的相關許可及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轉讓至買方或未能以買方名義登記：

- (i)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買方可對賣方一處以每日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直至與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已轉讓至買方或以買方名義登記，以補償買方於獲取此類許可及批准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賣方一須賠償買方因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將與目標煤礦、目標物業及目標資產有關的全部相關許可及批准移交至買方而蒙受的全部虧損；或

(ii) 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於終止時：

- (a) 賣方一須退還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一支付的該部分代價（連同按當前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 (b) 買方須於收到上述(a)段退款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經營管理權歸還賣方一，並自終止日期起不再享有目標煤礦經營應佔的任何經濟利益；
- (c) 買方有權保留於終止日期前目標煤礦應佔的全部經濟利益；及
- (d) 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一補償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費用。

倘買方決定終止收購協議，則自終止日期起，目標業務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一向買方保證，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將各自不少於基準溢利（即人民幣150百萬元）。

倘任何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一須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樣，倘任何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須向賣方一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根據收購協議計算的補償及獎金：

賣方－應付買方的補償

情況	應付補償金額(附註1)	補償支付時間(附註2)
倘2020財年 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2020財年 經審核純利(「 2020財年補償 」)	於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 10個營業日內
倘2021財年 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2021財年 經審核純利(「 2021財年補償 」)	於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 10個營業日內
倘2022財年 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2022財年 經審核純利(「 2022財年補償 」)	於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 10個營業日內
倘平均 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平均 經審核純利)x 7.3－基本補償 +基本獎金(「 額外補償 」)	於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 (目標業務)發出後 10個營業日內

附註：

- (1) 賣方－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賣方－當時自買方收取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 (2) 倘賣方－未能根據上述付款計劃支付適用補償，買方有權於下一個付款日扣除相等於各自補償金額的總額。

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

情況	應付獎金金額(附註1及2)	獎金支付時間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0財年獎金」)	於第四期付款日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1財年獎金」)	於第五期付款日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2財年獎金」)	於第六期付款日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 >基準溢利	(平均經審核純利— 人民幣150百萬元) x 7.3 + 基本 補償—基本獎金(「額外獎金」)	於第六期付款日

附註：

- (1) 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賣方一當時向買方支付的任何補償的總額。
- (2) 倘(a)李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停止受僱於目標業務或停止參與目標業務的營運；或(b)李先生未能以謹慎專業態度履行經營目標業務的職責，則買方有權拒絕支付獎金或減少獎金應付金額。

為免生疑問，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一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即代價加獎金減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核心經營團隊及主要業務合約

賣方一承諾確保完成後核心經營團隊留任於目標業務，其中，李先生須留任於目標業務，並為目標業務營運勤勉工作最少直至2022年12月31日；且買方同意以不遜於完成前的條款與核心經營團隊訂立新僱傭合約。

倘於完成時有當前主要業務合約由賣方一就目標業務訂立，則賣方一須與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終止該等主要業務合約，而買方須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主要業務合約。

2. 物業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經營商兼實益擁有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物業

3.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資產

4. 採礦權轉讓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賣方一(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二(目標煤礦採礦權的登記許可證持有人)將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煤礦採礦權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主要從事焦煤的勘探及採礦業務。其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盤縣煤田的地下煤礦，即目標煤礦。目標煤礦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來自過去十年多個採礦許可證合併所得。於2008年9月，目標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其獲批准年產能為150,000噸。近年，為將年產能擴大至450,000噸，已採取行動以準備及開發目標煤礦。於2019年6月24日，目標煤礦已取得貴州省能源局的聯合試運轉批准，並展開450,000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工作。於2019年9月，目標煤礦已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其獲批准年產能為450,000噸。目標煤礦目前的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為2019年9月至2039年9月，涵蓋的採礦面積達1.0135平方公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就配合提升產能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

目標煤礦有19個具有採礦潛力的煤層，以下為於2019年9月30日JORC規則估算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煤炭資源

—控制資源	16.82百萬噸
—推斷資源	10.35百萬噸

煤炭儲量

—概略儲量	10.93百萬噸
-------	----------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從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主要為焦煤。視乎所提取的原煤質量而定，部分從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亦可用作熱能煤作發電用途。

與本集團於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所出產1/3焦煤相比，焦煤是變質程度及揮發物含量相對較低的黑炭。焦煤是冶金煤，當與品位較高的其他類型冶金煤(如1/3焦煤)混合時，其適合作生產焦炭。

焦煤的一般客戶為具備焦煤生產能力的焦炭企業、鋼鐵或化工製造商。生產焦炭需要使用焦煤及其他類型的煤炭作為原材料。焦炭繼而成為鋼鐵生產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1/3焦煤及焦煤均為焦炭生產中的成份資源。視乎不同焦炭需要而定，使用的成份資源類型(包括焦煤及1/3焦煤比例)或有不同。一般而言，焦煤具較低揮發度、較高硫含量及較高內聚力，而1/3焦煤具有較高揮發性、較低硫含量及較低內聚力。由於1/3焦煤及焦煤不同的特性，焦煤廠一般需要結合不同類型的煤(包括1/3焦煤及焦煤)方能生產特定質量的焦炭。因此，生產特定質量的焦炭時，1/3焦煤及焦煤並非可以互換的成份，亦不能互相取代。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分別約為115,581噸、411,440噸、213,074噸及279,591噸。於2017年的原煤產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6年減少過剩產能後煤炭市場復甦及煤炭產能減少導致煤炭供應持續減少所致。

於2017年及2018年，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超出獲批准年產能每年150,000噸(「**生產過剩事件**」)。誠如盤州能源局簽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確認書所述，為維持盤州市熱能煤的穩定供應，盤州能源局將透過政府指定的平台企業向盤州市煤炭企業提供熱能煤生產指標。經考慮目標煤礦的安全生產水平，目標煤礦已獲分派2017年及2018年熱能煤生產目標。為達成上述熱能煤生產目標，於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實際生產水平已超過2017年及2018年的許可年產能。盤州能源局已確認，不會因生產過剩事件而對目標煤礦施加任何罰款。

由於目標業務並無自家經營的洗煤廠，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直接向其顧客出售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除對從目標煤礦提取原煤以供銷售外，為滿足適用於盤州市煤炭企業的熱能煤生產目標及客戶的需求，目標業務亦於2017年及2018年購買原煤以轉售予客戶。

根據目標業務的管理賬目及賣方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609	317,229	125,206	12,054	199,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1	105,773	21,959	(10,479)	90,733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67)	81,492	12,336	(11,397)	82,43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目標資產、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的未經審核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

估值師透過收入法對目標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的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11億元。

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提煉業務。

賣方一為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一主要於中國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為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賣方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三江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德勝鋼鐵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賣方二主要從事(1)礦產企業的投資及管理；(2)銷售煤炭產品、採礦機械、焦煤、採礦物資及設備等；(3)提供採礦工程諮詢服務及技術意見；及(4)煤炭的探勘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二為目標煤礦採礦權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由賣方一與賣方二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賣方一同意將目標煤礦開採權的5%權益轉讓予賣方二(「**2014年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賣方二尚未支付2014年轉讓代價予賣方一，惟2014年轉讓已完成及賣方二為目標煤礦開採權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而賣方一仍然為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從本集團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提取的原煤主要為1/3焦煤，而從目標煤礦提取的原煤主要為焦煤。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使其產品多元化，致使本集團於完成後可向其客戶提供1/3焦煤及焦煤。誠如本公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段所提及，鑑於1/3焦煤與焦煤的不同特性，焦煤廠一般需要結合多種類型煤炭(包括1/3焦煤及焦煤)方能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事實上，本集團多名客戶在生產過程中均需要1/3焦煤及焦煤。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繼而增加客戶的依靠度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

完成後，本集團擬利用松山洗煤廠加工自目標煤礦開採的原煤，去除原煤中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如灰分及硫分)，以改善目標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品質。目標煤礦的煤炭產品品質經過洗煤程序後將有所改善，預期可訂下較高售價。

由於1/3焦煤及焦煤的生產過程及業務營運大致相同，故董事認為，透過本集團擬於完成後所保留核心營運團隊的協助，本集團的當前管理層可於完成後繼續以平穩有序的方式營運目標業務的業務。此外，買方擬於完成時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新主要業務合約，以確保目標業務可自賣方順利過渡至買方。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目標煤礦的煤炭儲量、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目標業務的估值後，董事認為，各項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只要目標業務的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意自Spring Snow（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7.5%已發行股本）尋求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主要條款；(ii)目標業務(包括目標資產、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業務估值報告；(vi)目標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方告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1/3焦煤」	指	具有中國煤炭分類標準所賦予的涵義
「2014年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四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五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六期付款日」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買賣目標業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額外獎金」	指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額外獎金，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額外補償」	指	倘平均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額外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買賣目標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均經審核純利」	指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及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的平均數
「苞谷山煤礦」	指	一個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經度自東經104°27'14"至104°27'35"及緯度自北緯25°46'41"至25°47'07")，由買方全資擁有
「基本獎金」	指	2020財年獎金、2021財年獎金及2022財年獎金的總和
「基本補償」	指	2020財年補償、2021財年補償及2022財年補償的總和
「基準溢利」	指	人民幣15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獎金」	指	基本獎金及額外獎金的總和
「中國煤炭分類標準」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煤炭分類國家標準(GB/T5751-2009)
「焦煤」	指	具有中國煤炭分類標準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指	基本補償及額外補償的總和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月1日或由買方與賣方一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100百萬元)
「核心經營團隊」	指	包括李先生在內的經營目標業務的關鍵經營團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	指	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所示目標業務於2020財年的經審核純利
「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	指	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委任核數師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2020財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2020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2020財年獎金」	指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0財年補償」	指	倘2020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	指	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所示目標業務於2021財年的經審核純利
「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	指	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委任核數師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2021財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2021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2021財年獎金」	指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1財年補償」	指	倘2021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	指	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所示目標業務於2022財年的經審核純利
「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	指	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委任核數師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2022財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2022財年經審核報告(目標業務)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2022財年獎金」	指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則買方應付賣方一的獎金，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2022財年補償」	指	倘2022財年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則賣方一應付買方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溢利保證、補償及獎金」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果煤礦」	指	一個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經度為東經104°27'14"至104°28'22"及緯度為北緯25°47'23"至25°48'24")，由買方全資擁有
「彌償協議」	指	預期將由賣方一與買方於完成日期訂立的彌償協議，據此，賣方一就(其中包括)因目標煤礦過往不合規事件產生的索償及負債向買方提供彌償
「控制資源」	指	礦物資源於其噸位、密度、形狀、外表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均可估算為屬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	指	礦物資源於其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均可估算為屬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其由地質證據、抽樣及假設而推斷得出，並未經地質及/或品位持續性核實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12年12月修訂
「主要業務合約」	指	就目標煤礦運營所需的該等業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供應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探明資源」	指	礦物資源於其噸位、密度、形狀、外表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均可估算為屬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採礦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就買賣目標煤礦的採礦權將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李先生」	指	賣方一的唯一投資者李作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生產過剩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盤州能源局」	指	盤州市能源局
「完成後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完成後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概略儲量」	指	為控制資源(在若干情況下，為探明資源)在經濟上可予開採的部分
「物業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一就買賣目標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業務
「買方」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松山洗煤廠」	指	由本集團經營進行原煤加工的洗煤廠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直接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賣方一的若干資產（不包括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其與賣方一於目標煤礦運營的目標業務有關，其中包括與目標業務有關的機器、辦公及電子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地下工程
「目標業務」	指	賣方一於本公告日期在所運營目標煤礦進行的焦煤探勘及採礦業務
「目標煤礦」	指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地下煤礦（經度為東經104°47'04"至104°47'53"及緯度為北緯25°56'09"至25°56'51"）
「目標物業」	指	(1)盤州市兩塊集體所有土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39,236平方米，主要用於目標業務的採礦業務；及(2)六幢樓宇及構築物的物業權益，總建築面積約為9,142.02平方米，以及在建地下工程
「終止日期」	指	買方歸還目標物業、目標資產及目標煤礦經營管理權予賣方一之日，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完成」一段

「轉讓協議」	指	收購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採礦權轉讓協議及物業轉讓協議的統稱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一」	指	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為目標煤礦的獨資營運商兼實益擁有人
「賣方二」	指	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二為目標煤礦採礦權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